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20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国文，男，1966年6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易德臻）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张国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4号）。张国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易德臻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上海易德臻在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间，将其私募基金产品“杭州恒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恒澎”）、“杭州恒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恒湃”）的投资收益，通过募集

账户汇至上海合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粤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方账户。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由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代为开展募集活动。“杭州恒澎”及“杭州恒湃”投资者资料显示，部分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中募集机构盖有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产）公章。钜洲资产为在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不具有接受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开展私募基金募集活动的资质。上海易德臻相关产品由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代为开展募集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2023年5月5日，协会向上海易德臻发送检查通知，其未完全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2023年5月18日，协会再次向上海易德臻发送检查通知，其未按照通知要求提供任何检查材料，也未就不提供材料原因进行说明。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银行账户流水、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易德臻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工商系统登记信息，张国文登记为上海易德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张国文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1月15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